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遺體火化指引圖示

111年6月14日制定
111年7月12日修訂
111年8月26日修訂

遺體抵達時間	申辦方式	撿骨
08:00 至 16:00	1. 家屬(代辦業者)備妥申請資料(**死亡證明書、身分證明文件、親屬關係證明、代辦業者 IC 識別卡**)到一、二館服務中心訂租火化爐並安排當日進爐時段。 2. 依安排之火化時段抵達火化場並交付火化許可證後，執行火化。	火化隔日憑火化許可證進行撿骨作業。
16:00 至 20:00	1. 家屬(代辦業者)備妥申請資料(**死亡證明書、身分證明文件、親屬關係證明、代辦業者 IC 識別卡**)傳送至本處新冠火化專用LINE(ID：0900675251)或傳真至02-87329764，由化妝室值班人員安排火化時段，化妝室聯絡電話：02-87329762。 2. 依安排之火化時段提前30分鐘抵達二館化妝室，進行申請書填寫及相關手續後，由化妝室值班人員給予臨時火化憑證。 3. 隨即至火化場並出示臨時火化憑證後，執行火化。	火化隔日至服務中心補申請火化許可證，方可憑火化許可證至火化場撿骨。 (如隔日遇服務中心休息日，則待服務中心上班日補申辦火化許可證後，憑證至火化場撿骨)。
20:00 至 08:00 直接至二館化妝室辦理暫冰存	1. 家屬(代辦業者)備妥申請資料(死亡證明書、身分證明文件、親屬關係證明、代辦業 者 IC 識別卡)至二館化妝室辦理暫冰存，由值班人員安排隔日開櫃及火化時段並給予臨時火化憑證。 2. 依安排之火化時段抵達火化場並交付火化許可證後，執行火化。	